

信經與禮儀生活

潘國忠

1. 引言

「上主，我們時時處處歌頌祢，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能使人得救。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完成了犧牲，今天（夜）我們更當隆重地讚美祢。因為基督真是消除世罪的羔羊，祂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因此，普世萬民洋溢着復活的喜樂；踴躍歡騰，同時天上的天使，和所有聖人，同聲歌頌祢的光榮，不停地歡呼：聖 聖 聖……。」

多麼美麗的禱文。這是教會在復活節感恩祭中所採用的頌謝詞，簡短而又優美地綜合了有關耶穌復活的信仰。很多人都以為這只是一篇簡單的禮儀祈禱文，但其實在這禱文裡所蘊藏的教義真理是無限量的。的確，很多人都忽略了教會禮儀生活的信仰培育功能以及禮儀與教義的關係，以為它們的關係就在於每週主日彌撒中所誦唸的信經而已。但其實禮儀與教義（包括信經）的關係是複雜的，相互影響的，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在天主教會的信仰傳統裡，信經（**Creed**）有著重要的位置，它是教會聖傳和教義中的一個重要的部份。**Creed** 一字，原文是指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基本信念，也可以是指表達這信念的固有格式¹。在教會的生活裡，信經可以說是我們信仰的共同宣認和準繩，是主要信仰真理的集成，是信徒之間彼此辨認和共融的標記，也構成了我們教理講授的首要 and 主要依據。在教會歷史裡，

1 《神學論集》，第 73 期，基督徒信仰的特質。

曾出現過許多不同形式的信仰宣認或信經，其中又以「宗徒信經」和「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佔有極特殊的位置²。

另一方面，信經與我們的禮儀生活，也有著密切的關係。相信不少信徒首次和經常接觸信經的時間，就是在每週的主日彌撒之中。但同時間我們要留意的是，教會在其禮儀生活中所宣佈和慶祝的，就是主基督的逾越奧跡³。禮儀生活是構成教會活生生的「聖傳」的重要元素⁴。透過不同的祈禱文，標記和禮節，禮儀既慶祝信仰，也傳遞、見證和表達信仰。祈禱律就是信仰律（*lex orandi, lex credendi*），這句在禮儀學中的格言或金科玉律，更是簡單而又清晰地表達出禮儀與信仰之間的相互關係。由此路進，早在信經和各項信條在教會內出現或定型以前，禮儀已經在教會的信仰生活中，肩負起傳遞和表達信仰的責任和功能。我們更可以說，在信經和各項信條的形成過程中，教會的禮儀生活或多或少地都起著規範的作用。

本文將主要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我們將簡單地探討信仰（信經）和禮儀生活的相互關係。之後，我們將回到歷史的洪流裡，尤其是早期教會的生活中，看看早期教會怎樣藉禮儀表達和認識信仰，並影響日後信經和一些信理的出現和定型。

2. 天主教會的信經

誠如在引言中所說，在天主教會內曾出現過的各篇信經中，又以「宗徒信經」和「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佔有極特殊的位

2 《天主教教理》，186 至 195 條。

3 《天主教教理》，1068 條。

4 參閱 DV8。

置。（它們的詳細經文可參閱《天主教教理》中文版，公教真理學會出版，49 頁。）宗徒信經可以被視為宗徒信仰的忠實撮要。曾有傳說認為，此信經是由十二位宗徒共同編寫而成。他們在離散各自前往外方傳教前，每人提供一句信仰條文而組成了信仰的主要綱要，因此整篇信經共有十二句或十二條信仰的條文。此傳說不盡可信。宗徒信經的權威主要來自它是羅馬教會古代的洗禮宣信。此教會（羅馬）是由宗徒之長伯多祿所鎮守，並在此帶出共同宣信的方式⁵。根據三世紀初聖希坡律「宗徒傳承」的記載，當時羅馬教會在施行洗禮時，受洗者會三次被問信有關聖父、聖子、聖神及教會的信仰內容，他們在回答「我信」後，便會三次被浸入水中。這些在洗禮時問信的內容，經過輕微的演變後，便成了現今的宗徒信經。由此可見，此信經的出現，與教會的禮儀生活，尤其是入門聖事，實在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這一點將在以下的論述中，再加以闡釋。

至於「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則與早期教會中出現了有關聖子和聖神身份的異端有關。在公元 325 年舉行的尼西亞大公會議中，駁斥了亞略派的異端，並肯定了聖子與聖父是「同性同體」，即除了聖父外，聖子也是完全的真天主。到了公元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時，除了重新肯定尼西亞大公會議的訓導之外，更加上了有關聖神的教導，即聖神是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是由聖父所發的，祂與聖父和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⁶。大公會議肯定了聖神也是百份百的真天主。總的來說，這篇信經綜合了這兩次大公會議有關聖子和聖神天主性身份的教導，表達了教會的信仰，因此被稱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

5 《天主教教理》，194 條。

6 DS150

這篇信經普遍為東西方教會，以及基督新教所接受。到了十一世紀時，教宗本篤八世規定了在主日彌撒中應一起誦唸此信經，以表達信仰。梵二後，在主日彌撒中除了「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外，也可以選擇誦唸「宗徒信經」。在這裡我們可以再次看到信經與禮儀生活的密切關係。

另一方面，信經的出現和教會歷史中各項信理的定形，與教會的訓導權和職務也有著密切的關係。「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教會因天主的啟示所公佈為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⁷。」

3. 信仰與禮儀生活

既然信經是信仰的宣認和主要信仰真理的集成，那麼，在探討信經與教會禮儀生活關係的同時，筆者認為一個更為根本的問題是：信仰與禮儀生活之間的關係和聯繫又是甚麼。五世紀時普洛斯柏·阿基桂丹的說法：「祈禱律制定信仰律」(*legem credendi, lex statuat supplicandi*)；其後演變成另一句出色的格言：「祈禱律就是信仰律」(*lex orandi, lex credendi*)。真的，教會怎樣祈禱，就怎樣相信。當教會舉行聖事慶典時，就是宣認繼承自宗徒而來的信仰⁸。二世紀初的聖人依勒內在論及感恩聖事時就曾說過：「我們的思想方式與感恩（聖體）聖事相符合；反過來說，感恩（聖

7 DV10

8 《天主教教理》，1194 條。

體) 聖事亦堅定我們的思想方式⁹。」到了近代教宗本篤十六世時，在他的宗座勸諭《愛德的聖事》中，亦曾提及：「我們在禮儀中表達我們的信德，同時禮儀也強化我們的信仰¹⁰。」的確，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並昭示給他人。禮儀既能使教內的人，每日建設成主的聖殿，成為在聖神內的天主的住所，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更奇妙地鼓勵他們宣揚基督¹¹。總的來說，禮儀既表達和傳遞教會的信仰，也培育和堅固信友的信德，更鼓勵和促使我們在生活中實踐我們所相信的。在以下的段落中，筆者嘗試從多個不同的角度來探討一下信仰與禮儀生活之間的相互關係。

3.1 信友的信仰超性意識

聖神一直帶領著教會，而祂的工作並不只是局限於教會的神職領導層，而是臨於所有信友的心中。這種臨在和神人相遇的真實生活經驗，就是這裡所指的「信友的超性意識」(*Sensus Fidelium*)。從另一角度來看，這意識就是指當一名信友生活在教會的共融中時，他對救恩會有一種直覺的判斷。這判斷是非理性的，由八十歲的老人家到三歲的小朋友都可以有。梵二大公會議教導說：「信友的全體由聖神領受了傅油，在信仰上不能錯誤；幾時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信友，對信仰之道德問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就等於靠着全體教民的信德的超性意識，而流露這不能錯誤的特質。天主的子民，靠着這種由真理之神所啟發維持的信仰意識，在教會的訓導當局領導之下，拳拳服膺，某所接受

9 《天主教教理》，1327 條。

10 《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6 段，參閱 SC59。

11 SC2

者，已不是人的語言，而是真天主之言，他們不能缺損地遵從傳與聖徒的信仰，以正確的判斷力更深刻地去體會，並以生活更完美地付諸實行¹²。」

而這種信仰意識，就是貫穿教會二千多年歷史的生活傳授，需要在整個教會的生活中得以繼承、培育和領悟。我們可以這樣分析：如果信仰意識是貫穿教會整個歷史的軸心，那麼教會的禮儀作為聖傳的一部份，就是這種信仰意識和天人相遇在不同時代中的其中一個活生生的表達。沒有了這個表達，信仰意識便不能傳授，教會亦失去了她的內在生命。所以，不同的教會傳統（包括禮儀）與天主啟示的信仰內容是不可以分割的。

3.2 禮儀與信仰生活的實踐

禮儀與信仰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另一方面，若信友們欠缺了在生活中的見證和實踐，那麼禮儀只會淪為空有其表的儀式。因為基督徒在禮儀中所表達和慶祝的，就是整個信仰的事實和基督的奧跡。禮儀的本質就要求和催促信友們將所信和所慶祝的在生活中付諸實行，並賦予他們所需要的恩寵和動力。要深入禮儀的心臟和底蘊，就必須有信仰生活的真實體驗來配合。在禮儀中的慶祝和表達需要有確切的內容，而這內容就是我們每一個人的信仰生活。只有那些過著深度信仰生活的人才能體驗到信仰生命的美麗！覺察得自己與兄弟姐妹友愛相處，體驗到自己是生活於基督愛內的人，才能融入到禮儀中表達自己的生活。否則在禮儀中所表達的內容就徒有形式而已。如果一個人的信仰生活異常糟糕，又怎能全身心投入於禮儀的慶祝呢？就像一個人的人際

12. LG12

關係是不和諧的，又怎會有真實的友誼？於是禮儀生活一方面指導和滋養著信友的信仰生活，卻同時間又極度需要信仰生活的配合。

換個角度來看，禮儀的確把基督的奧跡臨現於我們之中，但是，除非基督的奧跡早已進到了我們的整個生活，除非我們在生活中時常紀念並分享基督的奧跡，否則在禮儀中所表達的臨現是空洞的。就像一對男女從相識開始，彼此相遇相知，最終發展成戀人，共諧連理，組織幸福的家庭。過程中雖然充滿挑戰和困難，卻見證著天主的慈愛。由於深愛著對方，他們必定常常尋找機會去慶祝和表達這份愛情，例如週年紀念的慶祝和互贈禮物等，並在慶祝的同時加深對這份愛情的共鳴。此外，在團體的聚會中，他們也會樂於與其他人分享他們夫妻相處之道，並將他們婚姻成功的經驗，綜合成一些簡單的原理和綱領，使其他夫婦也可以得益，並學習去建立一個越趨美滿的家庭。當然，為一些婚姻生活並不美滿的夫婦來說，他們在聽到了這些分享後，也許會有些失落的感覺。但只要他們對美好的婚姻仍存有期盼，則這些「經驗的綜合和了解」對他們仍然起著積極的作用。

以上的類比儘管並非盡善盡美，但也可以幫助我們從另一角度探討禮儀、信理和信仰實踐的關係。即祈禱律（透過生活律）製定信仰律。禮儀是信仰生活和體驗的表達方式，信仰生活是禮儀的內容。如果一個表達方式沒有內容，那麼這個表達是空的，沒有意義的表達。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信仰經驗的內容不能在禮儀中得以表達、慶祝和讚美，那麼我們的生活也不會是一個充滿喜樂和生命的生活。可見二者是相互補充，是同一事實的兩面，一面是信仰體驗，一面是禮儀生活。禮儀是教會信仰生活的泉源

與頂峰，信仰生活和體驗則反過來促使人更深入發掘禮儀的意義並瞭解禮儀對日常生活的要求。

3.3 在禮儀中認識信仰、堅固信仰

「正確的信仰」和「正確的崇拜」是不能分割的。這是教會（尤其是東方教會）自古以來的金科玉律。為東方教會的基督徒來說，禮儀是首要的，有了正確的禮儀，才能順理成章地理解正確的教義。要認識教會的信仰，單靠讀書和研經是不足夠的，最重要還是在禮儀中主動的投入和參與¹³。教會在這二千多年來的宗教經驗和信仰歷程，很大程度都融入了教會的禮儀之中。因此為信友和慕道者來說，經常參與禮儀是他們正確瞭解這個信仰的不二法門。為東方教會來說，信仰是從生活、崇拜和禮儀中認識的，教義是後來理智上的理解。的確，禮儀是天人的共融與愛情，是天國臨於人間的具體呈現，人在禮儀中體現了正確的信仰，才有正確的信仰理論（信理）。此外，對上主正確的崇拜也讓我們在倫理生活和善工行為中不致迷失了方向和缺乏了焦點。

教會的禮儀中蘊含著大量的詩歌、頌讚、祈禱文、聖經和其他卷籍的章節和金句，以及表達信仰的動作和禮節（例如聖號經、洗禮中的三次問信、擘餅、覆手和傅油等）。此外，教堂的建築、裝飾，禮儀中的服飾和聖像畫等，都是整體禮儀中的重要部份。這些內容一方面把從宗徒傳下來的信仰啟示從不同的角度中展現出來，另一方面也成了神學反省的內容和泉源，神學的寶庫，把基督的啟示優美地灌輸給參禮者，讓他們經驗天主的愛情和奧秘，從而起著培育和訓導的作用。禮儀發展自正確的信仰，

13. 《正教會的崇拜》，何曉焯著。正教會香港及東南亞教區。第 2 頁。

保全了正確的信仰，也把信仰維繫在正確的道路上，保證著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團結和共融。我們可以說：禮儀把教會的教義祈禱化了¹⁴，是慈母教會對其子女最貼身的「身教」。

另一方面，我們要注意的，這裡所指的「在禮儀中認識信仰」，除了是指「理性」上的認識、教義上的灌輸外，更重要的是指在「存在」上的認識和體悟。即是說，信友們在禮儀祈禱中經驗了天主的愛和天人的相遇時，充份地認識到自己真正的身分，即天父的子女和基督的肢體，認清了自己的方向和使命，並加深了與主與人的共融。這不是純理論的自我認識，而是生命的體驗和活生生的身份認同¹⁵。就好像同學們在早會中一起唱校歌時，充分地體味到自己是學校的一份子，並加強了對學校歸屬感。這歸屬感又同時激發起同學們去瞭解學校的歷史、使命和特色等。由此觀之，禮儀生活真的在促進我們在信仰生命上的堅固和成長。

3.4 禮儀表達信仰、傳遞信仰

在他的《欽定聖母升天宗座憲章》（1950）中，教宗庇護十二世教導說：「教會的禮儀並不製造信仰，卻來自信仰，就好像果實來自果樹一樣（第 20 節）。」在同一憲章中，教宗就引用了東西方教會傳統中有關該慶典的祈禱經文來說明「聖母蒙召升天」的信理。事實上在歷史的過程中，教會引用「祈禱律」（歷代教會所保存的禮儀和祈禱傳統）來說明信仰條文（信理）的例子是屢見不鮮的。這一點筆者將在以下的段落中再加以探討。

14 《正教會的崇拜》，何曉忻著。正教會香港及東南亞教區。第 5 頁。

15 《天主教教理》，2178、2178、2655 條。

禮儀是教會「聖傳」的一個重要的部份。《禮儀憲章》說：「禮儀中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¹⁶」我們可以說，在啟示傳遞的過程中，「聖經」及「宗徒時代的生活傳統」，包括其禮儀祈禱、教義訓導、福傳宣講和倫理實踐等，保存了那來自基督，並由宗徒所傳下來的信仰核心，這些都是不能改變的。但在宗徒以後，在不同的時代和地點，教會當局為了適當地和具體地保存、體現、表達和通傳了這信仰核心，也產生了不少的「傳統」，包括歷來所產生的神學表達、紀律、禮儀祈禱等。但這些傳統對比起那由宗徒傳下來的不變核心，即在「忠於聖經和宗徒傳統」（即從宗徒傳下來的共同信仰、聖事和聖統的共融）的條件下，是可以不斷地保存、修改、放棄和發展的，這是可變的部份。由此觀之，這「教會生活傳統」的傳衍，包括「禮儀生活傳統」，便同時是「一體」而又是「多元」的。「一體」是不可改變的信仰核心（包括禮儀傳統，尤其是聖事）；「多元」則是歷代不同地方生活傳統對這核心的表達，包括禮儀慶典在內¹⁷。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泉源和頂峰¹⁸。禮儀中所不斷實現的，就是天主聖三與人不斷的交往、共融和相通，並延續基督救世的工程。在禮儀中，教會具體地體現自己作為基督肢體的本質，保存、保障、提供和傳衍基督宗教神人交往的特質和事實。這樣看來，教會不斷地在宗徒傳下來的「禮儀傳統」中舉行禮儀慶典時，就是活生生地在基督內表達和傳遞神人交往的體驗和信仰。也就是說，不同地方和時代的教會，舉行那一脈相承地保存下來

16 SC21

17 「教會禮儀生活傳統的傳衍」，羅國輝。《神思》45 期。

18 SC10

的一體而多元的「禮儀」時，得到了共同的體驗和信仰。這也是「祈禱律制定信仰律」的另一表現¹⁹。

3.5 小結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禮儀既是天人的相遇和救恩工程的延續，讓人接觸到天主的愛的媒介，也是信仰的表達和傳授。那麼，禮儀對於神學的反省和信理（包括信經）的定形，是必然會起著某程度上的規範作用。事實上，禮儀和神學反省就像共生體的關係，相互影響和成長。透過在禮儀（包括讀經、祈禱文、標記、和各項禮節等）中的參與和生活中的倫理實踐，信友們在經驗過神人的共融和信仰的甘飴後，定必更熾熱地追尋信仰和對信仰的明瞭，並透過理智（即神學）上的反省，將自己和整個教會的信仰體驗，作出有系統的解釋和綜合。這就是我們常常所說的：「祈禱律」（透過生活律）製定「信仰律」。但同時間，信仰的成文公式也幫助我們可以更清晰信仰的事實。教會也藉信理和信經傳遞和表達信仰，即它們也是聖傳的一部份，並透過團體的慶祝、體驗和吸收，日益熱切地生活出這事實。禮儀和信理（信經）都肩負起傳遞啟示真理的重任。分別是禮儀是透過有形可見的標記和行動，而信理則是透過文字上的闡釋。我們可以透過禮儀認識和體驗信仰，禮儀的表達很多時更成為神學反省的對象和內容，甚至乎是信理條文定形的依據。另一方面，神學提供了一個有條理的架構，讓我們可以理性地、有系統地分析禮儀中所傳遞的信仰經驗。同時，神學反省的結果和信理的定形

19 「教會禮儀生活傳統的傳衍」，羅國輝。《神思》45期。

（條文）又反過來發展成為禮儀慶典中慶祝的內容，影響著禮儀內容的設定，發展和成長。

4. 教會禮儀生活對信理發展的相互影響

在以下的段落中，筆者嘗試回到教會的歷史裡，透過一些例子，看看教會的禮儀生活與信理發展的互動關係和對彼此的相互影響。

4.1 聖號經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亞孟。」我們在祈禱或禮儀慶典時，常常以聖號經（或稱小聖號經）作為開始和結束。聖號經雖然很短，卻表述了兩條重要的信理。呼求天主聖名，包含了三位一體的信仰，劃十字，表明耶穌基督為救贖人類，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事實²⁰。尤其是當我們用外語唸聖號經時，名字（name）一詞是用單數的，這更表達出一體的教義。

聖號經起源很早。二世紀時戴都良就曾論及：「在我們的所有旅途和行動中，或出門，或回家，或穿鞋，或洗澡，進餐前，點燈時，或睡覺，或休息，在一切工作時，都要在我們額上劃上十字聖號²¹。」最初可能只是用拇指在自己或別人額上，或物件上劃十字，表示祝福，或屬於基督，可以連有經文，或沒有經文。漸漸地發展出向聖三的呼號，以表明對天主聖三的信仰。

五世紀時，漸漸發展出以右手碰觸額上、胸口，和左右肩來劃十字，以行動表明信仰，也祝福自己。今天，東方教會都是從

²⁰ 《要理問答》338 條。

²¹ 「聖號經的沿革」，羅國輝。禮委會網頁。

右肩劃到左肩的；且通常是在提及天主聖名，或表欽崇，或求主垂憐，或求降福時，深深鞠躬時劃十字聖號。而西方教會則從左肩劃到右肩，同時呼號天主聖三之名。

六世紀時，教會面對著一性論異端的挑戰，於是也藉劃十字聖號來宣示信仰。東方教會以拇指、食指和中指合在一起，來表示天主三位一體的信仰，而無名指和尾指合在一起向內彎，表示基督的一位兩性：天主性（無名指）和人性（尾指）。不過在歷史上，東西方教會劃十字聖號時，也有以食指和中指合在一起，表示基督的兩性一位，而拇指與無名指和尾指合在一起，表示三位一體；又或以食指和中指，表示耶穌（**IC**），而拇指和無名指及尾指表示基督（**XC**）。由此可見，作為禮儀行動的一部份，聖號經儘管簡單，也在不斷的傳遞和表達信仰。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當教會在澄清和釐訂一些信理（例如駁斥一性論）後，也會影響著禮儀行動的內容和表達。

此外，「主復活了！」及回應：「祂真的復活了！」東方基督徒喜歡以這對話，作為復活期五十天，直至五旬節期間的互相問候。這簡單的問候詞，廣義來說，也是教會祈禱生活的一部份，卻又成了表達信仰的良好契機。

4.2 洗禮與堅振禮

教會自成立開始，便執行耶穌的命令，傳揚福音，並透過施行洗禮及其他聖事，通傳天主的救恩。根據宗徒大事錄，初期教會常常強調皈依耶穌基督及「因主耶穌之名」受洗，目的是要使人明白這是有別於若翰的洗禮（宗 19:1-6）。基督徒所領受的，是耶穌（透過教會）以聖神施行的洗禮（瑪 3:11-12）。此外，宗徒們又多次強調要領受聖神，並教導洗禮會帶來罪過的赦免和聖

神的恩惠。(宗 2:37-38)當然，基督徒領受的洗禮，也是聖神的洗禮，而且是父、子、聖神一起的工作。故此，瑪竇福音的結語，含蓄地概括說：「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教訓你們的一切！」(瑪 28:19-20)。「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這句禮儀用語，簡單地表白了教會對天主三位一體，耶穌復活及聖神臨在的信仰。這後來也成了教會歷代常用的施洗經文。

此外，宗徒大事錄也記載初期教會的信徒，經由宗徒或門徒的覆手領受聖神(宗 8:14-17、19:1-6)。這禮儀行動清楚地表明教會對聖神的信仰。隨著禮儀的發展，洗禮中也加入了更多宣認和表明信仰的元素。其中最突出的是215年希玻律的《宗徒傳承》中有關聖洗的記載。當時羅馬教會已設立了慕道期和為慕道者專有的禮儀，作為領受入門禮前的準備。當舉行洗禮時，執事會和領洗者一起進入水中，施洗者覆手說：你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父嗎？受洗者說：我信。施洗者把手按在他的頭上，把他浸入水中。施洗者再問說：你信耶穌基督，天主聖子，藉著聖神生於童貞女瑪利亞，在總督比拉多時受難至死，第三天自死亡中復活，並升天坐在聖父的右邊，將會再次來臨，審判生者死者嗎？受洗者答說：我信。施洗者再次把他浸入水中。施洗者再問說：你相信聖神、聖教會，及肉身的復活嗎？受洗者說：我信。受洗者再被浸入水中一次。前後受洗者被浸入水中共三次²²。早期羅馬教會聖洗儀式中的三次問信漸漸地就成了「宗徒信經」中主要的骨幹和內容。在洗禮後繼續會有覆手和傅油的儀式，作為「確認」(Confirm)洗禮和接受聖神印證的標記。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禮儀生活和「信經」的密切聯繫，宗徒信經就是「誕生」於教會

22. 《宗徒傳承》第 21 章。

的禮儀之中。另外，在四世紀時米蘭教會的洗禮儀式中更加入了「洗禮後主教為新教友洗腳」的環節，突顯出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己為人的榜樣和精神²³。

當時的洗禮一般是採用「浸洗」的形式。而洗禮池的形狀也成了表達信仰的機會和標記。例如圓形的洗禮池正好表達出洗禮就是「重生」的意義。因為「圓」象徵「母胎」，而候洗者在此經浸洗後踏出洗禮池，正好標誌著他在教會這母親內經水和聖神而得到重生（若 3:3-8）。此外，教會歷史中也有十字形和長方形（棺材形）的洗禮池，這正好表達出受洗者是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埋葬。當受洗者由水中出來時，他們就像基督一樣復活，離開墳墓，開始新的生活，並承擔基督徒的新使命（羅 6:1-14）。另一方面，早期教會亦漸漸發展出在洗禮前的四旬期中，把信經的經文隆重地傳授給候洗者的儀式，這就是「授信經」的禮儀。禮儀的目的是以「信經」來協助「候洗者」綜合其信仰，甚至教候洗者熟念信經，使之牢記於心，並可於聖週六日間之候洗者聚會中集體背誦出來。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信經產生於禮儀之後，卻又成了禮儀中的內容，使參與者進一步認識和熟習教會的信仰和要理。

最後，早期教會也曾發生了兩件有關洗禮的爭拗，對後世信理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首先是慶祝復活節日期的爭議。當時的習慣已是安排在復活節的守夜慶典中為候洗者舉行入門禮。因為藉著洗禮，候洗者因水和聖神而重生，在基督內出死入生，加入了得救的行列。在四世紀初的尼西亞會議中，教會決定了必須在主日慶祝復活節（每年春分後首次月圓日後的首個主日），

23 「濯足真義」，附錄二，羅國輝。教區禮儀委員會。

因為主日是一週的第一天，是慶祝主復活的日子²⁴。由此爭論可見早期教會對入門禮的重視，並刻意顯出示它與主復活的關係。的確，耶穌復活是我們信仰的核心。而入門聖事正是基督逾越奧蹟在我們身上的實現。而另一個爭議是「重洗」的問題。當時教會認定只要是以聖三的名義所舉行的洗禮都是有效的，不論施洗者是屬於公教會或分裂的團體，因此回歸公教會的異端教會信徒都不用再受洗，只需要行懺悔的覆手禮，以及補贖即可。這決定對日後聖事中「事效性」的神學思想的發展，有著指導性的作用和影響。

4.3 感恩禮與禮儀年曆

「願主與你們同在」這句在教會禮儀傳統，尤其是感恩禮中常用的致候詞，看似簡單，但其實有著豐富的聖經傳統²⁵和信仰內涵。這句致候詞表達出我們在禮儀中的相聚並不是偶然的，而是因為我們都是天主的選民，基督的肢體。而透過團體的相聚，基督也臨現於我們當中。神職願意以這句說話來祝福信眾，而信眾也回應說：「也與你的心靈同在」。表達出信眾為神職的祈禱，希望他充滿天主聖神，繼續基督所委託給他的使命和工作。此外，在感恩禮開始時的致候詞中，若神職採用第一式的致候而加上聖三的名字時（參閱格後 13:13），就更突顯出我們對聖三的信仰。

的確，感恩聖事是聖事中的聖事（或稱至聖聖事，神聖的禮儀）。因為感恩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我們在感恩聖事中找到教會整個禮儀的核心及最深刻的表達。全部教會禮

²⁴ SC106，〈天主教教理〉1343 條。

²⁵ 參閱盧 2:4，路 1:28。

儀生活，都指向感恩聖事，作為核心和高峰。感恩聖事也是我們信仰的總綱和綜合：「我們的思想方式與感恩聖事相符合；反過來說，感恩聖事亦堅定我們的思想方式。²⁶」

根據宗徒大事錄，早期教會的信徒時常團聚（共融），擘餅，祈禱，並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宗 2:42）。藉著擘餅禮（即感恩聖事），他們體驗到主基督的真實臨在，並紀念祂的逾越奧跡（死而復活）²⁷。事實上，當基督徒按照主的命令，舉行感恩祭宴時，體驗到基督為我們死而復活所帶來的救恩、盟約和天國的臨現。同時，基督徒在祭台上舉行聖祭，使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永留後世。在感恩祭中，基督徒聆聽聖言，在基督內奉獻自己，感謝天主，領受主的體血，與主與人共融合一，體現天人的盟約，領受天路行糧，預嘗天國的來臨，並接受派遣向世界傳報喜訊，見證福音。這些都是「祈禱律就是信仰律」，即禮儀說明信仰的極佳例子。

根據二世紀初的《十二宗徒訓誨錄》，當時的信友已視感恩（祝聖）了的餅酒為聖物²⁸，只許領了洗的人才可領受。到了二世紀中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時，記載了當時的聚會一般是在主日舉行，即一週的第一天，主復活的日子²⁹。這安排突顯出感恩禮與主基督復活的關係。當時的主日禮儀已包括了聖道禮和聖祭禮兩大部份。在禮成結束時會收集信友的捐獻，賙濟孤兒寡婦，和那些需要的人。這安排又突顯出禮儀與生活奉獻的密切聯繫。

26 《天主教教理》1324 至 1332 條。

27 《天主教教理》1341 條，格前 11:26。

28 《十二宗徒訓誨錄》，第九章。

29 《第一護教書》，第 67 章。《天主教教理》1343 條

《禮儀憲章》說：「禮儀包括着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因為在禮儀中，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仍在宣佈福音，而民眾則以歌唱、祈禱，回答天主。所以，不僅是在宣讀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經書時，而且在教會祈禱、歌唱或行動時，都能培養參禮者的信德³⁰。」感恩祭中的訓導功能更是明顯和超卓的。聖道禮自古以來就是感恩禮中重要的部份，梵二後更恢復了講道和信友禱文的環節，加強了讀經的內容，並制定了主日和平日彌撒中讀經的循環。此外，自十一世紀開始，教會就習慣在主日彌撒的聖道禮結束前一起誦唸信經，以表達和培育信仰。梵二後教會亦在感恩祭中加編了多式的感恩經，讓團體選擇，好能從更多角度感恩和表達基督的逾越奧跡。例如第一式感恩經強調彌撒的祭獻幅度，第二式則強調耶穌自願地為贖世人的罪而犧牲自己，第三式強調聖神在救世工程中的工作和功能，而第四式則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引用聖經主題，顯示出天主在整個救恩史中所作的奇妙事蹟，而引導人感謝天主，是神學意味甚重的一篇感恩經。

另一方面，隨著禮儀年曆的發展，教會在一年內，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教會如此紀念救恩奧蹟，給信友開啟主豐饒的德能和救恩，好使這奧蹟永傳於各時代，且是切實的臨在，讓信友因著親身接觸而充滿救恩³¹。事實上，信經中各項重要的信理，都會安排在禮儀年度中加以慶祝和紀念，直到基督的再在，包括天主的三位一體，基督的降生（兩性一位）、行實、死亡、復活、升天和再來，基督的體血，聖神的降臨，教會中不同的聖人，尤其是聖母的行實和得救、末日的信理等等。其中，每堂彌撒中的祈禱文，尤其是集禱經和感恩經中的頌謝詞，都值得我們

30 SC33

31 SC102

特別的留意。因為教會正是藉著這些祈禱文，將當天禮儀中所慶祝的主題的神學思想，扼要地表達出來，正如本文開始時所引述的復活節的頌謝詞，就是一個好好的例子。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見，教會的禮儀生活和慶祝（尤其是感恩聖事）就是這樣緊密的和信理表達交織在一起，而禮儀也的確是我們在信仰生活上的一位好好的導師。

4.4 禮儀與新約正典

相信大家都知道，在早期教會中曾出現有關於耶穌和教會的事跡和宗徒書信的卷籍，遠超於現時新約正典中的廿七卷。那麼早期教會又憑甚麼原則來決定那些書卷才是新約正典呢？就是宗徒權威、教會傳統和正統教義³²。所謂教會傳統，就是指該書卷是否被教會所廣範接納和採用。早在正典目錄訂定之前，這些書卷已經在地方教會中流傳。教會視為有價值、對信徒信仰有助益的書卷，才會在禮儀聚會時公開誦讀，有疑問的則會被保留。新約中本身就有此記載，說明早期信眾在禮儀聚會時，會誦讀一些宗徒或基督徒的著作。（參閱得前 5：27、哥 4：16、弟前 4：13）這習慣慢慢演變成教會釐定新約正典時的其中一個重要的標準。總的來說，只有被視為正典的書卷，才會在禮儀中被公開誦讀。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聖經與教會活生生的傳授（聖傳）的重要聯繫，聖經（正典）誕生於教會的傳承（包括禮儀）之中，而聖經中的記載和真理又反過來影響著教會禮儀祈禱的內容和發展。

32 《新約導論》，黃鳳儀。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1 頁。

4.5 為亡者祈禱獻祭與煉獄的信理

在天主教會的傳統教義中，有關煉獄的道理，是較為特別的，因為在聖經中並沒有直接提到「煉獄」或「最後的煉淨」等這些名稱。那麼，為甚麼天主教相信煉獄的存在呢？天主教會對「煉獄」的信念，主要是來自為亡者祈禱的古老聖傳，這聖傳與信友們的「集體信仰意識」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教會自古以來，便紀念亡者，並為他們奉獻祈禱，尤其是感恩祭，為使他們得到煉淨，進入與天主的榮福直觀（天堂）中。這做法實在彰顯了「煉獄」的信仰，因為人死後若只得「天堂」或「地獄」的話，實在沒有為亡者「祈禱或獻祭」的需要。因為在天堂裡的靈魂已與天主聖三完滿共融，而在地獄裡的靈魂則肯定與天主永遠隔離。故此，為亡者獻祭的傳統，正好展示出天主教會相信，部份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的人，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獲得確定，但如果他們尚未完全淨化自己的罪罰，則他們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為得到必需的聖德，才能進入天堂的福樂中。這個在死後經歷的最後煉淨過程，在天主教的傳統中就被稱為「煉獄」³³。而在這煉淨的過程中，現世的信友可以透過獻祭、祈禱和善行來幫助他們。總的來說，煉獄的道理，可以說是「祈禱律就是信仰律」的另一個重要的例子。

此外，天主教會傳統上對聖人的敬禮，為亡者的祈禱，殯葬禮³⁴的本身以及將聖髑埋在祭台下等的習慣，也每每在顯示出，教會對肉身的復活，永恆的生命及諸聖相通等重要的信念。

33 《天主教教理》1030 至 1032 條。

34 《天主教教理》1680 至 1690 條。

4.6 聖像畫和讚美禱文

在東方教會的禮儀神學中，聖像畫（Icon）佔有著極重要的位置。東方教會認為聖像畫是聖傳中的重要部份，把啟示的真理以圖像和色彩的方式表達出來。因此畫師並不可以隨意改動和調整聖像畫的形式。聖像畫不只是教堂中的裝飾而已，它們更是象徵著耶穌基督和其他聖人們的出現和臨在。聖像畫也是通往天堂的窗戶，把圖像中所描述的人物和事件的超性意義都表達出來。為東方教會來說，所有重要的教義都表達在不同的聖像畫中，包括天主的三位一體，基督的兩性一位，耶穌的降生、死亡和復活，聖神降臨，聖人的生平和貢獻，教會的慶節及基督的再度來臨等。另一方面，東方教會也視禮儀內的祈禱文是具權威性的。例如在 1950 年天主教會在頒佈「聖母蒙召升天」的信理時，一些天主教的主教曾查詢東正教一位主教對這信條的意見。該名主教的答覆是，請大家看看正教會在八月十五日慶祝「誕神女安眠節」當天的禮儀經文。主教並說除此以外，他沒有其他的意見可以發表或補充。原來在當天的禮儀中就有明顯讚美聖母蒙召升天的禱文。由此可見，雖然東方教會並沒有就此問題而頒佈任何信條，但在相關禮儀的內容中已表達出對有關問題的信仰³⁵。

5. 一些反思和意見

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只可以從以上數個例子中，簡單地探討禮儀生活與信理的互動關係。不過要留意的是，這種互動並不止於早期教會的歷史中，而是在教會活生生的傳授中不停地繼承著。例如在 1854 年教宗庇護九世頒佈「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信

35 《正教會的崇拜》，何曉忻著。正教會香港及東南亞教區。第 5 頁。

理前，不同的地方教會早已在禮儀中對這信仰的事實加以慶祝和宣講。另外，正如前述，當 1950 年教宗庇護十二世頒佈「聖母蒙召升天」的信理時，也引用了一些東西方教會傳統中有關該慶典的祈禱經文來說明和支持這項信理。

禮儀對信理有著規範的作用，但另一方面，禮儀也是天主子民接觸救恩奧蹟的把關者，我們都要藉著它，領受恩寵，進入天主的國度。它又是最直接影響信友的信仰生活與靈修深度的一個重要因素。禮儀若沒有合宜地把教會的信仰呈現出來，信友的靈修生活和對信仰的理解也會受到影響。例如在中世紀歐洲成人洗禮式微而嬰兒洗禮興起，洗禮由浸洗而改為注水時，人們對聖洗的理解也漸漸趨向於赦原罪、打神印和得永生等，反而忽略了個人的皈依和復活重生等重要的思想。另外，當堅振聖事和洗禮脫鉤而成為一件獨立的聖事，並成為入門禮中最後領受的聖事時，人們也會自然地忽略了感恩聖事才是入門聖事中高峰的思想，並將堅振的意義傾向於強化洗禮的恩寵，更漸漸地將它理解為天主教會中成熟的聖事。還有，中世紀時私人彌撒盛行，也會使人容易忘記了感恩聖事中團體共融和團體慶典等重要的思想和元素。

故此，我們需要考慮的，是現時的禮節（禮儀的載體）可否清楚地表達出禮儀中信仰的真諦和真正的幫助參與的信友，體驗到自己的身份和經驗到與主的共融，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節。例如在舉行洗禮時，採用浸洗的儀式便可以更恰當地表現出受洗者參與了基督的逾越奧跡³⁶（即重生和復活），也可以使受洗者們有著更深刻的禮儀體驗。為成人受洗者來說，堅振聖事更應在洗禮後立刻舉行。另外，在舉行感恩祭時，容許教友們兼領聖

36. 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2 節

血，也可使他們更深刻地體驗到天國的臨現，天人的盟約及罪過的赦免。最後，怎樣加強信友們在感恩祭中表達出生活的奉獻，以及主動地、有意識地參與教會的祈禱，也是十分值得討論的課題。

6. 結語

「人民啊！讓我們欽崇天主聖三：子與聖神在父內。父在無始中生了子，子與父同是永恆的，同受尊榮，聖神在父內與子同受光榮；一個全能者，一個天主，一個性體。

讓我們同樣地崇拜：

啊！聖天主，藉著子，在聖神的合作下，創造了萬物；

啊！聖而全能者，透過他，我們認識父，並且通過他，聖神進入了世界；

啊！聖而不死不滅者，施慰之神，由父所發，住在子內；

啊！三位一體天主者，光榮歸於你。」

這是東方教會在五旬節黃昏禱時所採用的詩歌。既是一首優美的讚美詩，也概括地綜合了教會在「尼西亞信經」中有關天主聖三的信理。這是「祈禱律就是信仰律」這格言另一優美的例子。事實上，類似的例子在教會禮儀中是多不勝數的。在這篇文章裡，筆者嘗試對這格言作出了一個簡單的分析。不過，筆者認為更為重要的，是怎樣鼓勵教友們在生活中實踐信仰。因為只有透過活潑的信仰實踐，以及在禮儀中所經驗的神人共融，我們才可以真正地體會到祈禱律、生活律和信仰律之間的互動和聯繫。

這需要在信仰培育，靈修深度和福傳見證方面的相互配合。另一方面，在舉行禮儀時，教會也要留意其中的禮節，好能更合宜地將個中的信仰內涵清晰地表達出來。總的來說，禮儀祈禱生活、神學反省和信理的制定（教會的訓導權）就像是共生體的關係，透過它們的互動，教會將天主所交託給她的「信仰寶庫」，一代一代忠實地加以護守、傳遞和揭示給天主的子民³⁷。

37. 參閱 DV10